

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镇步伐；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三）加强公共管理。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

（四）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减灾救灾、防疫、气象

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政务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移民、扶贫、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统计、水利等方面相关政策。加强镇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集中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八）加强财税管理。负责镇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九)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十)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共有二级预算单位 0 个。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机构 5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现代农业产业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1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6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4 人，行政在职人数 2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7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8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部门收入总表

[925]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 [925001]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1,867.42		967.42	967.42								10,9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22		800.22	800.22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22		800.22	800.22									
2010301	行政运行	800.22		800.22	80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0		80.80	80.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0		80.80	8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0		80.80	8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0		25.80	25.8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0		25.80	2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4		20.64	2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0		60.60	60.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0		60.60	6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0		60.60	60.60									
229	其他支出	10,900.00											10,900.00	
99	其他支出	10,900.00											10,9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00.00											10,9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925]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925001]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867.42	967.42	10,9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22	800.22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22	800.22	
2010301	行政运行	800.22	80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0	80.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0	8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0	8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0	25.8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0	2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4	2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0	60.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0	6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0	60.60	
229	其他支出	10,900.00		10,900.00
99	其他支出	10,900.00		10,9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00.00		10,9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25]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925001]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67.42	967.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22	800.22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22	800.22	
2010301	行政运行	800.22	80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0	80.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0	8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0	8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0	25.8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0	25.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4	2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0	60.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0	6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0	60.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25]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 [925001]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67.42	826.92	14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20	808.20	
30101	基本工资	248.00	248.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00	187.00	
30103	奖金	123.00	12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80	80.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4	20.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	5.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0	2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0	60.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0	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0		132.20
30201	办公费	43.85		43.85
30202	印刷费	7.30		7.30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18.00		18.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6.01		6.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0		16.00
30226	劳务费	25.70		25.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		6.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	18.72	
30305	生活补助	18.72	18.72	
310	资本性支出	8.30		8.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0		4.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0		3.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925]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925001]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925	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	22.25		16.00	6.2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925]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925001]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867.42		
其中：财政拨款	967.42	其他经费	10,900
支出预算合计	11,867.42		
其中：基本支出	967.42	项目支出	10,900
年度总体目标	行政事业单位所有人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机关正常运转，资金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机关运行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机关运行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工作年份	2023年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党的建设、机关正常运转、乡村振兴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各级干部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18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1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7.6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0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18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18.6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 万元;项目支出 10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9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8.4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39.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4 万元；其他支出 10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90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97.3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7.6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6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7.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26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9.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4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22.62 万元，下降 46.6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所属各机构政府采购总额 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xx 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

- 1) 项目概述：
-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2. **项目

同上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禾丰镇人民政府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2.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

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